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遂潼园区筹委会，市直各部门，有
现将《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接落实国家、省系列稳
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
实稳住经济增长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财税政策落地

(一)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国家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尊重纳税人意愿的前提下，确保6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的增量和存量留抵税管理，依法严惩偷税、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 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各级要加快转移支付分配进度，加快本级支出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统筹使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利推进。

(三) 加速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快政府债券拨付和使用，2022年新增专项使用完毕。贯彻执行四川省建立的债券组合融资落实机制，实行年度专项债券组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资金使用，免“项目等钱”。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支持的领域，组织储备一批新型基争取获得更多支持。

(四)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政府性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

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 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中有降。组织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筛选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

(七) 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持续开展重大项目“金融秘书”服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银行在遂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联合授信方式做好融资保障，争取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业主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项目资金，鼓励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八)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房屋租金、水、电、气、纳税等信息为授信参考依据，提供低息资金支持。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低利率贷款，财政部(商户、小微企业主) 1.5%的贴息支持。引导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扩大 1 倍。适当提高创业担发展风险补偿金贷款、科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我市原有政策中的贴息比例和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

(九) 优化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业主)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

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着力稳投资促消费

（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国家拟编制的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布局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教育文体基础设施、安内全面开工建设成达万高铁，力争开工成南高速扩容，建成遂德高速公路 28.5 公里，S209 大英至安居段，新改建撤并村道路 288 公里，自然村道路 190 公里。加快推进船山区梓潼沟水库、蓬溪三五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着力补齐城镇供水防涝等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开展城市更新及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实施一批具备

（十一）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因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部门集中会商，提高审批效率。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缺预审、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 30%。完善环分区管控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指导，精简环评编制内容，全面推行重大规划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布局的能源动力、交通运输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不开展能耗减量等量替代。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十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的重大项目，争取国金保障力度。对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省市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争尽保。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对年内新成的公路、水运项目及完成投资较好的地方政府、项目业主，积极申报省级财政

接省生态环境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积极申报生态环境贷款贴息项目，争取更多的

（十三）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投资规模适度、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产用于再投资。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专精特新”企业。

（十四）促进消费恢复发展。面向餐饮、零售等行业发放消费券 2 亿元，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推行新车折扣、最低首付比例、等“组合优惠套餐”。落实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实取消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要求。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运营模式，逐步实现电设施全覆盖，完成省下达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十五）推动文旅消费回暖。全市统一文旅行业防疫要求，从严从紧、科学为文旅消费恢复创造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5 万元；对在 2021 年正常运行并有一定收入的市级重点文艺院团每个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1 万元；对景区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5 万—10 万元；对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2 万—10 万元。

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十六）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存困难的企业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和转供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

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有检验检测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减按 50%收取。

（十七）有序推进企业保产保供。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市级工作专班，抓保障、产销对接等工作，全力保障用工、资金、原材料等要素，帮助企业解决堵点。建立重点园区、企业“白名单”，“白名单”园区和企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制定“防疫泡泡”应急预案。加强汽车零部件替代配套支持，融入川渝汽车产业供应链协调，推广运用省级线上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多元化采购渠道。

（十八）促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司机办理“绿色通行证”。对来返（川）货车实行省内“一检通认”管理，对来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ETC 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执行 ETC 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受疫情影响的全市三级及以上高速公路纳入保障范围。

（十九）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二十）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实施，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支持市内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在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重点外贸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展会等形式，深度开发国际市场。

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一) 支持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信贷政策，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对符合政策的二孩三孩家庭在市主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最高 60 万元补贴，在市主城区购买首套或者二套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最高 10000 元补贴，对购买市主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同价款 3% 的补贴。

(二十二) 优化公积金政策。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又贷又取及优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等政策。出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缴存职工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贷款不受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按规定办理展期或续贷。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二十三) 减轻企业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支持力度，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可酌情予以展期或续贷。优化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政策，房地产开发项目，其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时间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期调整到第二笔资金前。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和监管方式，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超过 80 亩、项目超过 2 个(含 2 个)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重点监管资金余额按 100% 监管。对符合预售条件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的房地产项目，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可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六、多措并举保就业

(二十四) 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90% 以上。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十五)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好农业转移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

(二十六)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简化利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城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等个人和小微企业、合伙创业者按规定进行贷款贴息。个担保贷款 2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合伙创创业人数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提高贷款额度、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七) 扩大实施社保阶段性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产经营困难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

(二十八) 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低收省定低限合理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及时对遇困群体给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十九) 织密疫情防控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做好“入川即检”，

情应对准备，全面提升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等各项应对处置能力，坚决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

（三十）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认真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农民购买大中型拖拉机、小麦播种机械、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械等农机具。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对大宗农作物、林业以及重大自然灾害保险给予保费补贴，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落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稳定生猪生产贷款贴息等政策。建立政府粮食储备管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确保粮油市场平稳运行。

（三十一）确保能源安全供应。持续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就地转化利用。加快建设遂宁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推进遂宁加强500千伏、遂宁灵泉220千伏工程等重点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强化煤电油气运调度，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工作。

（三十二）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电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除险加固，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常态化治理。